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74號

債 權 人 長谷精密模座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舒文即安鴻五金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(機械)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